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建保字〔2022〕43号

关于开展2022年住房保障年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住房保障动态管理，实现住房保障工作的公平、公正，根据《柳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柳政办〔2014〕162号）、《柳州市住房保障对象退出操作实施细则》（柳建保字〔2021〕6号）等文件规定，我市将开展2022年住房保障年审工作，现将相关工作方案布置如下：

一、年审工作对象

正在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及租赁补贴保障的家庭。

二、时间及步骤安排

从2022年10月26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止，分为二个阶段：

第一阶段：申报审查阶段，10月26日--11月30日。各城区住建局、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对保障家庭开展年审核查。

第二阶段：复核呈报阶段，12月1日-12月30日。由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对各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上报的租赁补贴及实物配租保障家庭审核结果进行复核后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

案。

三、需提供的材料

(一)正在享受保障的家庭，应对申请人及家庭共同成员的身份信息、婚姻状况、收入、房产等变动情况进行主动申报及承诺，同时提供相应资料进行信息核对，其中有工作单位的人员需提交近期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材料。

(二)新就业、外来务工住房困难保障家庭的，需提供社保(近一年内单位缴交)及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或在校证明)。

(三)本市城镇低收、低保、特困住房困难租赁补贴家庭的，需提供市民政部门或城区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低保、低收入、特困家庭证明等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请方式

享受租赁补贴的家庭可采取网上申请和现场申请两种方式。为方便群众，鼓励申请家庭采用网上申请方式提交申请，申请家庭不清楚网上申请操作方式，可向居住地所在社区寻求指导。享受实物配租家庭可向公租房现场管理服务点进行申请。

(一)网上年审受理时间:2022年10月26日8:00时至2022年11月30日17:00时，租赁补贴家庭可登录“柳州市龙城市民云”手机客户端或登录“广西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jj.liuzhou.gov.cn)网站进行网上自主申请，并将年审所需材料原件扫描或拍照上传:

(二)现场年审受理时间: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30日17:00时法定工作时间内。

1.租赁补贴家庭填写《2022年柳州市住房保障资格年审申报表(货币补贴)》(附件1)并携带年审所需材料原件到居住

地所在社区进行申请；

2.实物配租家庭携带年审所需材料原件到居住地所在管理服务点进行申请；

3.相应管辖社区及公租房现场管理服务点对年审所需材料原件拍摄或扫描后上传，并将申报家庭提供的资料录入信息系统及进行信息核实工作。

五、工作流程

（一）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家庭年审流程

1.房产核查：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住房保障家庭信息，开展保障家庭的不动产信息核查，并将结果反馈到年审信息系统。

2.年审申请：保障家庭通过线上或线下向居住地社区递交材料，经社区入户核对确认后，将信息材料提交街道办事处初审。

3.审核及复审：各城区街道办、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社区入户核查信息及系统不动产、网签房产、保障性住房信息材料进行审核及复审。各城区将年审信息填报形成《2022年住房保障对象年审情况统计表（货币补贴）》（附件2）报送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4.复核呈报：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根据各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报送的复审材料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汇总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

（二）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家庭年审流程

1.房产核查：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住房保障家庭信息，开展保障家庭的不动产信息核查，并将结果反馈到年审信息系统。

2.年审申请:保障家庭通过向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各现场管理服务点提交资料,由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对所管辖的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家庭进行资料核查。

3.核查及入户: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现场管理点根据系统反馈的不动产、网签等房产信息及保障性住房情况进行核实,并负责对所管辖的公共租赁住房入户核查工作。其中入户核查以抽查的形式进行,相关过程资料按年度进行归档,原则上抽查户数不少于正在入住总户数的30%。入户核查工作结束后,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负责将入户核查结果、实物配租家庭成员信息及年审情况汇总形成《2022年住房保障对象年审情况统计表(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附件3)。

4.复核呈报: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复核结果汇总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

六、住房保障与退出

(一)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

1.经审核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继续享受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

2.经审核人口、住房、收入等发生变化的家庭,从审核确认当月起按变更后情况进行保障。

3.经审核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经确认次月退出保障。

4.未参加年审或不配合提供年审材料的家庭视同主动放弃住房保障资格,于2022年12月退出保障。

(二)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

1.未参加年审或不配合提供年审材料的家庭视同主动放弃住房保障资格,退回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2.经审核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核实后按规定处理。保障家庭应如实反映情况，对隐瞒人口、住房、收入等状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保障资格并记入住房保障信息系统黑名单，5年内不得申请住房保障。

七、各类保障家庭收入认定标准

（一）本市城市低收低保特困家庭：认定标准为民政或街道办出具的低收、低保、特困家庭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二）本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2022年市区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为每人每月1381元，2倍为2762元/月。认定标准应低于2762元/月/人（含）。

（三）外来务工住房困难家庭：2021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1442元/年（月均为3453.5元/月/人）。认定标准应低于3453.5元/月/人（含）。

（四）新就业住房困难家庭：2021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1442元/年（月均为3453.5元/月/人），1.5倍为5180.25元/月/人。

八、工作要求

（一）加大宣传力度。各相关单位要对住房保障动态管理的对象、时间、程序、方式、相关规定和要求等进行宣传；采取张贴通知、电话告知等多种方式积极做好宣传工作。

（二）强化居住地管理。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必须接受居住地社区及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的管理，按时依程序参加年审，否则一律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已取消保障资格的家庭再纳入保障需重新申请。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

的原则，严格按政策做好对保障家庭资格的核查工作。对弄虚作假、优亲厚友、徇私舞弊的人员，查证属实的，将交由纪检部门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相关责任。

（四）落实整改措施。各单位要根据工作职责，对经核实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及违反我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相关规定的保障家庭及时予以清退。

（五）抓好组织落实。本次住房保障家庭动态管理的时间紧、任务重、工作量大，要求各城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必须高度重视，落实人员、工作经费到位。各单位应协调各部门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本次年审工作顺利开展。

- 附件： 1.2022年柳州市住房保障资格年审申报表（货币补贴）
2.2022年住房保障对象年审情况统计表（货币补贴）
3.2022年住房保障对象年审情况统计表（实物配租）
4.实物配租家庭现场年审服务点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0月17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柳州市住房保障资格年审申报表

(货币补贴)

申请人: _____

现居住辖区: _____区_____街道(镇)_____社区

现居住地址: _____小区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号房

户籍所在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补贴类型(在相应的“□”内打“√”):

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新市民保障家庭租房补贴

申请家庭类型(在相应的“□”内打“√”):

(一类) 本市城镇户籍中等偏下收入家庭:

1. 城市特困家庭 2. 城市低保家庭 3. 城市低收入家庭 4. 其他

(二类) 新就业无房职工(大中专): 距毕业满五年尚余 _____ 年 _____ 月

(三类) 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

(本表如有涂改应在涂改处签名,空白处应用斜线划去)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个人事项申报及承诺书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	婚姻状况	类别(按说明填写序号)	工作单位(在读院校)	月收入(元)

申请家庭基本情况

家庭人均月收入:

说明: 1、婚姻状况分为: 未婚、初婚、离异、再婚、丧偶。

2、类别: ①残疾人、②优抚对象、③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④青年医生、⑤青年教师、⑥见义勇为的先进模范、⑦进城落户农民、⑧农民工、⑨环卫工人、⑩公交司机、⑪建档立卡贫困户、⑫居住证持有者、⑬其他

申请家庭名下不动产情况

不动产地址

建筑面积 (m²)

房屋性质

产权所有人

家庭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m²):

说明: 房产信息请按照不动产权证所载信息填写。

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一、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保证填报的信息及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若有弄虚作假或虚报、瞒报家庭人口、住房、收入等情况,或有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签名(印章)等的行为,同意被取消补贴发放资格,全额退回违规享受的补贴,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货币补贴,并被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二、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同意柳州市保障性住房相关管理部门在审查资格条件时,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收集、核对比对及公示本人及家庭成员的相关信息资料;授权拥有本人及家庭成员个人信息、资料的单位(部门)或个人,向有关管理部门提供本人及家庭成员的相关信息资料。

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并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和后果。

申请家
庭成员
承诺书

承诺人签字(按手印):

时 间:

2022年住房保障对象年审情况统计表（货币补贴）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保障家庭人口基本信息										社区调查结果				街道审核意见		城区住建局审核意见		备注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婚姻状况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类别	月收入(元)	家庭人均月收入(元)	民政保障类型	补贴类型	申请家庭类型	申请家庭人口	住房状况	家庭人均月收入(元)	是否符合保障条件	不符合原因	是否符合保障条件		不符合原因				
1	XXX	本人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	本人	XXXXXXXXXX XXXXXXXXXX																					
2	XXX	配偶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	儿子	XXXXXXXXXX XXXXXXXXXX																					
3	XXX	本人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	配偶	XXXXXXXXXX XXXXXXXXXX																					

审核人： 填报人：

填表说明：“类别”是指①残疾人、②优抚对象、③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④青年医生、⑤青年教师、⑥见义勇为的先进模范、⑦进城落户农民、⑧农民工、⑨环卫工人、⑩公交司机、⑪建档立卡贫困户、⑫居住证持有者、⑬其他
 “民政保障类型”是指①城市特困家庭、②城市低保家庭、③城市低收入家庭
 “补贴类型”是指①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房补贴、②新市民保障家庭租房补贴
 “申请家庭类型”是指①本市城镇户籍中等偏下收入家庭、②新就业无房职工（大中专）、③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

2022年住房保障对象年审情况统计表（实物配租）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保障家庭人口基本信息										中心住房管理科核查情况及审核意见		备注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婚姻状况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类别	月收入（元）	家庭人均月收入（元）	民政保障类型	承租公租房地址	申请家庭类型		是否符合条件	不符合原因
1	XXX	本人	XXXXXXXXXXXXXXXXXX X												
2	XXX	本人	XXXXXXXXXXXXXXXXXX X												
	XXX	配偶	XXXXXXXXXXXXXXXXXX X												
3	XXX	儿子	XXXXXXXXXXXXXXXXXX X												
	XXX	本人	XXXXXXXXXXXXXXXXXX X												
	XXX	配偶	XXXXXXXXXXXXXXXXXX X												

填报人：

审核人：

填表说明：“类别”是指①残疾人、②优抚对象、③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④青年医生、⑤青年教师、⑥见义勇为的先进模范、⑦进城落户农民、⑧农民工、⑨环卫工人、⑩
 公交司机、⑪建档立卡贫困户、⑫居住证持有者、⑬其他
 “民政保障类型”是指①城市特困家庭、②城市低保家庭、③城市低收入家庭、④其他
 “申请家庭类型”是指①本市城镇户籍中等偏下收入家庭、②新就业无房职工（大中专）、③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

实物配租家庭现场年审服务点

序号	房屋坐落	年审办公点	联系电话	备注
1	学院路62号福鹿雅居	福鹿雅居物业（本小区内）	17776448081	
2	静兰路东一巷19号静兰小区	静兰小区物业（本小区内）	18077216050	
3	桂中大道82号壶东苑	保障服务中心河南服务点（原柳南房管所）	3801931	
4	文庭路2号文庭新居	保障服务中心河北服务点	2855010	
5	东环大道西一巷45号星源居	保障服务中心河南服务点（原柳南房管所）	3801931	
6	银桐路100号宜居馨苑	保障服务中心河南服务点（原柳南房管所）	3801931	
7	葡萄山路11号洛维新居	洛维新居物业	3879785	
8	航五路17号航阳小苑	航阳小苑物业（本小区内）	13317629201	
9	航岭路21号航阳北苑	航阳北苑物业（本小区内）	13321624621	
10	航一路9号银海小区	保障服务中心河南服务点（原柳南房管所）	3801931	
11	柳太路12-1号柳太苑	保障服务中心河南服务点（原柳南房管所）	3801931	
12	航银路42号秀山小区	秀山小区物业（本小区内）	3263962	
13	柳邕路二区5号宏祥园	保障服务中心河南服务点（原柳南房管所）	3801931	
14	瑞龙路10号河西桃花源	桃花源物业（本小区内）	2997076	
15	石烂路6号栗园新居	栗园新居物业	2855010	
16	新云村龙屯200号龙腾苑	保障服务中心河南服务点（原柳南房管所）	3879785	
17	西环路54号美景华庭	美景华庭物业（本小区内）	2159161	
18	北雀路71号之一号北祥新居	北祥新居物业（本小区内）	3182752	
19	跃进路100之三号 and 和兴园	保障服务中心河北服务点	2855010	
20	志诚路6号香兰苑	香兰苑物业（本小区内）	3601860	
21	前锋路10号如意名邸	如意名邸物业（本小区内）	2205606	
22	前锋路10号之一号锦江名邸	如意名邸物业	2855010	
23	北雀路45号品尚名城（南区）	品尚名城物业（本小区内）	3601770	
24	鸪江路10号柳韵华府	保障服务中心河北服务点	2855010	
25	杨柳路2号杨柳新居	杨柳新居物业	2855010	
26	柳石路416号柳莲新居	柳莲新居物业（本小区内）	3801931	
27	政和路100号古山居苑	古山居苑物业（本小区内）	3262579	

备注：现场具体受理时间请关注现场管理单位公告